钓鱼岛是蒋介石送出去的么？

芦笛

按：

这两天国内官媒突然炒作起琉球独立运动，环球网电视台公开效法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当年肢解中国的那套旧伎，以“支持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关怀我们的血肉同胞”的名义煽动干涉邻国内政，甚至有“惯於意淫过春时”的“皇汉子孙”在网上嚷嚷“琉球人民要求回归中国”，令我错愕异常。因此想到国人未必都知道琉球过去与中国的关系如何，把这篇旧作刨出来给有兴趣的读者看看。

钓鱼岛是蒋介石送出去的么？

芦笛

一、中共提供的“史实”

胡平先生最近在《中国人权双周刊》上发表《钓鱼岛为什么在日本之手》，引用了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刊发的《蒋介石后悔拒收琉球群岛》披露的“史实”：

“1943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开始进入反攻阶段。随着意大利的无条件投降，纳粹德国的覆灭只是时间问题，对日作战开始成为同盟国的作战重心。为此，美国总统罗斯福决定召开由美、英、中、苏四国首脑参加的开罗会议，以加强反法西斯联盟，协同对日作战。

1943 年 11 月 23 日晚，蒋介石带王宠惠与罗斯福单独会谈时，提出了日本攫取中国之土地，应归还中国等 4 项要求。

对蒋介石提出的上述几点，罗斯福均表示同意。罗斯福还说，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中国的要求是合理的。

在谈到剥夺日本在太平洋侵占的岛屿时，罗斯福想到了琉球群岛。他对蒋介石说：’琉球群岛系许多岛屿组成的弧形群岛，日本当年是用不正当的手段抢夺该群岛的，也应予以剥夺。我考虑琉球在地理位置上离贵国很近，历史上与贵国有很紧密的关系，贵国如想得到琉球群岛，可以交给贵国管理。’

对罗斯福突然提到的这个问题，蒋介石没有料到，也不知如何回答好。

过了一会儿，他才对罗斯福说：’我觉得此群岛应由中美两国占领，然后国际托管给中美共同管理为好。’

蒋介石这样一说，罗斯福认为他不想要琉球群岛，故未再说。

……

1943 年 11 月 25 日，蒋介石与罗斯福再次会谈时，又谈到了琉球群岛。罗斯福说：’我反复考虑，琉球群岛在台湾的东北面，面向太平洋，是你们的东部屏障，战略地位极其重要。你们得到了台湾，如不得到琉球，台湾也不安全。更重要的是，此岛不能让侵略成性的日本长期占领。是不是与台湾及澎湖列岛一并交给你们管辖。’

蒋介石见罗斯福又提到这个问题，想到琉球被日本占领了多年，原拟定的提案不含琉球问题，觉得不好回答。

罗斯福见蒋介石不作声，以为他没有听清楚，又补充了一句：’贵国要不要琉球，如果想要，战争结束了，就将琉球群岛交给贵国。’

蒋介石这才又照先前的答复回应道：’琉球的问题比较复杂，我还是那个意见，中美共同管理为好。’

罗斯福心里明白了：蒋介石是真的不想要琉球群岛。蒋介石的态度，罗斯福感到不可思议。罗斯福向蒋介石提议由中美两国共同出兵占领日本的问题，也被蒋介石婉拒。

自此以后，罗斯福及美方的其他人员在蒋介石面前再也不提琉球的事了。

……

由于蒋介石坚持不要琉球群岛，故《开罗宣言》在写到日本应归还中国的领土时，只提到’日本所窃取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没有提琉球群岛。

事后，蒋介石私下为此事询问王宠惠。

王宠惠说：’琉球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如果从军事的角度讲，我们应该要。’

’那日本将来要与我们扯皮怎么办？’’我认为，从某种角度讲，琉球历史上是我们的附属国，交给我们比较合情理，日本扯皮没有道理。’

蒋介石听王宠惠这么一说，似乎有些后悔。他说：’既然这样，那你为什么不提醒我呢？’

王宠惠说：’我见罗斯福第一次提到要把琉球交给我们时，你说要中美共佔共管，我作为委员长的部下，自然要与委员长保持一致。’

蒋介石觉得，这件事是个遗憾。他叮嘱王宠惠说：’罗斯福要把琉球交给我们的问题，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再不要向外说了。如果有人问及此事，就说我们没有条约、根据，提不出理由。’ 此后，国民党的文件、档案、杂志、图书一提到琉球问题时，都说因无根据，故中国在开罗会议上未提琉球群岛的问题。 ”

胡平先生不但认可了这段“史实”，还加以发挥，说丢失钓鱼岛首先是国府的责任：

“按照日本人和美国人的概念，钓鱼岛属于琉球群岛。如果中国政府把钓鱼岛放在心上的话，它本当明确地告诉美方：我们所说的不要琉球群岛，是不包括钓鱼岛的；钓鱼岛不属于琉球群岛而属于中国，我们要求归还钓鱼岛。

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如果中方作出这样的说明，美方一定会把钓鱼岛和琉球群岛分开处理，把钓鱼岛还给中国。问题是，在当时，中国政府没有作出这样的说明。

尤其是，在 1945 年二战结束后，联合国将琉球群岛交美国讬管；美方发布的第一号命令就是公布讬管区经纬度地图，钓鱼岛被划在讬管区之内，而中国政府对此没有任何表示。

......

中共的错更大，但老蒋也犯了大错。 ”

二、蒋介石放弃琉球并无不当

明眼人一望即知，胡先生引用的这段文字，居然连涉事政治家当时的对话以及心理活动都能写得让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有如说是“史料”，不如说是“戏说”一类的文学创作。更何况文章一开头就闹了个大笑话，胡说什么：“美国总统罗斯福决定召开由美、英、中、苏四国首脑参加的开罗会议，以加强反法西斯联盟，协同对日作战。”那时苏联和日本订有中立条约，彼此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哪来什么“美、英、中、苏四国……协同对日作战”？开罗会议只有对日作战的美、英、中三国首脑参加，正如紧接其后召开的德黑兰会议只有对德作战的

美、英、苏三国首脑参加一样，此乃连高中生都该知道的最基本的历史常识，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却连这种低级错误都能犯。

就算那文章介绍的史实靠得住，胡先生的发挥也未必成立。

先看老蒋婉拒琉球是否犯了大错。中文维基百科上对“琉球群岛”的解释有云：

“其历史上曾有琉球国等国家，琉球群岛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东北亚和东南亚邻近国家的贸易枢纽。古琉球国与明、清及古代日本均有朝贡关系。17 世纪末期，琉球国被位于日本九州岛南部的萨摩藩侵略，失去奄美群岛之领土。日本明治维新之后，1871 年将琉球国编入日本的令制国，次年改设为琉球藩，正式纳入日本版图。1879 年琉球藩被废除，奄美群岛除外的其余岛屿群均纳入冲绳县管辖，奄美群岛则分属鹿儿岛县辖下。”

所以，第一，琉球群岛原来只是中国的藩属国，并不像台湾府那样，是由朝廷直接派官治理的中国领土。第二，琉球对日本也有朝贡关系，并不光是中国的藩属国。第三，琉球并不是甲午战争后才丢掉的，而是早在此前 10 多年就被日本改为领土了。

那么，藩属国是不是领土？我在《中印边界冲突史话》中解释过，明清的藩属国是个很模糊混乱的观念。同是藩属国，不但自治程度不一样，与内地联系的密切程度也不一样。不丹、缅甸与内地的关系，与安南、朝鲜的完全不一样，前两者称臣纳贡不过是个名义而已，朝廷连君临都谈不上，而后两者可是实实在在的藩属国，袁世凯在朝鲜时不过是个小官，可他就能把朝鲜国王他爹抓回京城，让有司去论罪，说明中央政府可以任意控制朝鲜的国政。即使同为关系比较近的藩属，西藏与内地的关系，根本就不如蒙古的紧密。若用西方眼光来看，似乎可以说，对关系比较紧密的藩属国，清廷享有名副其实的宗主权（suzerainty），而对疏远的藩属国，清廷享有的不过是名义上的宗主权。

琉球就是这样一个仅有名义的朝贡国。这在离中国很远的国家中并不罕见。明朝建立后，从蒙古人那儿学来了“天下共主”的虚骄心态，却又没有蒙古人的本事以力征经营天下，於是便奉行《周礼》的教导：“厚往而薄来，所以怀诸侯也。”用重赏引诱边远国家的商人以“朝贡”的名义来华骗钱。这种“藩属国”连名义上的臣服都说不上。

琉球“臣服”中国虽不是商人的骗钱把戏，但也不过是名义而已。“朝贡”不过是夹在两个大国中的小国的生存术。例如尼泊尔原来是中国的藩属国。在 19 世纪后期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其外交受英国政府“指导”，但尼泊尔一直坚持向清

朝上贡，直到 1908 年才停止（一说 1910 年）。他们之所以如此，倒不是对中国一往情深，而是搞“以夷制夷”，想靠清朝平衡英国的势力罢了。

这其实也就是琉球人为何要同时向日本与中国上贡——无论遭到哪个国家侵略，它都可以向另一国求助。若现代人把这种朝贡关系看成是现代主权关系，未免谬以万里。

当然，宗主权可以提升为主权，过去中国对西藏和蒙古享有的也就是宗主权，后来被提升为主权。类此，锡金、克什米尔等国原来只是英属印度帝国的保护国，后来却被印度共和国吞并（克什米尔由印巴争夺瓜分）。但琉球毕竟不是朝鲜那样关系紧密的藩属国。如果中国在二战后有足够的法理依据收回琉球，那就更有理由收回朝鲜了。反过来，如果中国连朝鲜都不要，那还有什么理由去索回琉球？

更何况同为琉球的保护国，日本人比清廷更负责任。1871 年 10 月，一艘琉球国船遭遇台风，漂流至台湾东南部八瑶湾。登陆的 66 人中，有 54 人不幸被台湾原住民杀害，其余 12 人则在当地汉人营救下逃到台湾府，由清政府官员安排转往福州琉球馆，乘船归国。

日本政府立即抓住此事向清廷问罪，声称“生番害人，贵国置之不理，我国有必要问罪岛人，因与贵国盟好，特先来奉告”。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竟答道：“生番系我化外之民，问罪与否，听凭贵国办理。”於是日本便名正言顺地於次年兴兵“讨伐”台湾。1872 年 9 月 22 日，中日双方在北京簽订了《北京专约》（又名《中日北京专条》、《台湾事件专约》或《台事北京专约》），共有三条：

“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邮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另有议办之据。

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来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於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不能再受兇害。”

根据第二条，中方给予日方 50 万两白银，其中 10 万两算是抚恤遇害难民之家，40 万两算是赔偿日军在台湾“修道建房”。日军乃撤出台湾。

该条约虽未明确说明琉球的归属，但第一条肯定了日本出兵台湾是“保民义举”，那就等于承认琉球人民是为日本保护的“皇民”。由日本逼迫中国政府赔偿受害人家属、并代他们领取赔款就更强调了这涵义。在此之后，中国再声称琉球是自己的领土，恐怕就再也没有了法理依据。

所以，或许蒋先生正是因为知道这些历史事实，才没有向美国提出收回琉球。窃以为此举并无不当，没有什么值得追悔的。

更何况此后美军於 1945 年 4 月初至 6 月中发起了举世闻名的冲绳岛战役。是役中，美军伤亡超过 48,000 人，其中 12,000 人死亡或失踪，乃是美军在太平洋战争中经历的最血腥的战役。日军则约有 107,000 名人战死，7,400 人被俘。岛上的居民更在日军欺骗和逼迫下实行集体自杀。平民从悬崖上跳海自杀的惨剧，被美军摄影记者拍成新闻电影，震惊了全世界。从此世人皆知，冲绳是日本人不惜血战到底、誓死保卫的领土。

在这种情况下，再根据琉球王国当年向中国称臣纳贡之陈年旧账，硬要把它说成是中国的领土，完全是自欺欺人。中共现在拿这说事，完全是为了推卸他们在 50 年代公开宣布放弃对钓鱼岛的主权的罪责。但这么做只能丑化中国的国际形象，让国际社会误以为中国是俄国那种对外扩张贪得无厌的沙文主义国家。

三、钓鱼岛不是琉球群岛的一部份

确定一个争议地区的归属，国际惯例是看该地区由哪个国家实施有效管辖与治理。如果是无人区，则根据自然条件来判定归属。钓鱼岛不过是几个无人居住的小岛，琉球王国并未对其实施有效统治，毫无法理依据将它视为该王国的一部份。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只能根据它的自然特点来判定归属，也就是看它是否属于中国的大陆架。

众所周知，大陆架是沿海国家瓜分海洋资源的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同条还规定："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换言之，划定大陆架外部界线的起始深度为 2500 米。在两国经济区相邻的情况下，则 2500 米的等深线就是其分界线。

国际法庭曾根据此条法规作过经典裁决。欧洲北海有大量石油蕴藏，挪威和英国都宣称是自己的经济区。两国告到国际法庭后，国际法庭调查时在海底发现了一条海沟，於是裁决该海沟为两国经济区的分界线。

如今中日之间对东海资源的所有权关系，恰似挪威与英国，核心问题是确定中国的大陆架到底在那儿结束。从自然地貌来看，如附图所示，钓鱼岛与琉球群岛之间，隔着深达 2940 米的冲绳海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冲绳海槽就是中国大陆架和日本硫球群岛岛架之间的天然分界线。因此，在它西面的钓鱼岛与台湾一样，都属于中国的大陆架。又据该公约："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从附图可以清晰看出，钓鱼岛位于平缓的大陆架上，大陆坡底

坡度变动最大之点在该岛的东南侧。所以，把钓鱼岛算成琉球群岛的一部份，既没有历史法理依据，也不符合自然地貌。它只是距离较远的台湾的离岛。但即使仅按距离论，钓鱼岛距台湾也要比距冲绳近得多。

这其实也就是日本为何要来与中国争夺钓鱼岛：如果该岛属于日本，日本也就在东海大陆架上插进了一只脚，可以名正言顺地与中国平分东海大陆架的经济区。如果钓鱼岛归中国，那日本便再无理由染指东海丰富的油气资源。

四、蒋介石为何不向美国提出归还钓鱼岛？

窃以为，胡平先生对国民政府的责难貌似有理，其实是“倒放电影”，以今日之情势拟想当年。

须知罗斯福与蒋中正讨论琉球问题时，国际上还根本没有“专属经济区” 的概念。虽然美国总统杜鲁门早在 1945 年 9 月 28 日的《大陆架宣言》中就指出：“美国政府认为大陆架之土及海床所有天然资源，由土地连接国家行使管辖权，是合理及公正的。”但那不过是一个国家的主张，并非国际法。

而且，在 40 年代，海底钻探开采技术还很不发达，一般只能用于离岸不超过 30 公里、水深 4-6 米的浅海地域。海底采油更不普及，全球也没有多少钻探平台。直到 1969 年，美国的大陆石油公司（Continental Oil Company）才首次在迪拜建成海底储油装置。海底开始大规模产油，其实是 70 年代的事。1971 年，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首次使用所谓“石油武器”要挟西方，将原油价突然提高到原来的三倍多，引起第一次能源危机。此后某些发达国家为减轻对中东石油的依赖，才去大规模开发海底石油。英国的北海油田就是为此兴旺起来的，更重要的是，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一直未成国际共识。联合国虽在 1958 年簽订了《大陆架公约》，其中第二条规定：“海岸国有行使发掘大陆架与利用其天然资源之主权权利。”但它并未规定怎么为允许开发的大陆架划界。直到 1972 年，中美和加勒比海的一些国家通过《圣多明各宣言》，宣布沿岸不超过 200 海里的海域为“承袭海”，受各沿海国的管辖，专属经济区的概念才被正式提了出来。1982 年，在牙买加之蒙特哥湾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117 个国家簽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国际间裁定领土争端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专属经济区才最终形成了制度。

这就是蒋介石为何不向美国人提出归还钓鱼岛——无论是他，是罗斯福，还是东条英机，乃至负责指挥跳岛战役的麦克阿瑟，恐怕都不知道钓鱼岛在哪里，有什么意义。那阵子的人只看得见战略价值，而钓鱼岛不过是几个无人居住的小岛，毫无防守可能，因而也就没有地缘政治意义，老蒋还怎么可能提出此类要求？

同理，胡先生所谓“尤其是，在 1945 年二战结束后，联合国将琉球群岛交美国托管；美方发布的第一号命令就是公布托管区经纬度地图，钓鱼岛被划在托管区之内，而中国政府对此没有任何表示”云云，也是倒放电影，苛责前人。

当然，国民政府没有对托管提出异议，对今日争议确实不利。但它的恶果并没有中共在五十年代公开宣布“尖阁诸岛属于琉球群岛”那么严重——毕竟，默不作声并不等于默认。即使是默认，也与公开同意的法律意义完全不同。中共既然有脸去数落老蒋的不是，那就更该就过去公开宣布放弃对尖阁诸岛的主权向全民沉痛谢罪。

五、化干戈为玉帛之一道

马英九曾在 70 年代参与保钓运动。后来他到哈佛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其博士论文题为：《怒海油争：东海海床划界及外人投资之法律问题》，1984 年由美国马里兰大学出版。在其基础上，他又於 1986 年在台湾出版了《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一书。该书运用 1982 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钓鱼台诸岛涉及的东海大陆架（他称为“大陆礁层”）划界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我觉得颇有意义。

马英九看到了上文指出的问题，亦即钓鱼岛诸岛不过是几个无人小岛，本身并无什么资源，中日双方之所以力争，完全是因为都看中了大陆架里的石油。据此，他认为，就钓鱼岛问题而言，主权问题可以也应该与划界问题脱钩，钓鱼岛这类小岛不该作为划定经济区界限的依据。如此一来便釜底抽薪，去除了中日双方争夺那几个毫无价值的小岛的兴趣。据他说，这一主张是符合新的国际共识的，因为国际间开始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极小的岛屿不应享有大陆架。

窃以为，马总统博士这一主张颇有道理，不失为解开死结之妙著。中方可以向日方提出，大陆架划界应与钓鱼岛归属问题脱钩。若日方同意不将该岛作为经济区划界的依据，那就把此事分成两个独立的案件，由两国提交国际法院仲裁，请法院先为两国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再判决钓鱼岛的归属。

此案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该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於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准此，则日本对钓鱼岛占领并不影响中国对东海大陆架的权利。反过来，根据第 78 条第 1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即使东海大陆架全归中国所得，也不影响钓鱼岛的法律地位。

如果中国政府采此策，而日本政府又同意的话，那东海大陆架划归中国的胜算颇高——上文已经说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深达 2940 米的冲绳海槽就是中国大陆架和日本硫球群岛岛架之间的天然分界线。果如此，则钓鱼岛划归哪

个国家根本就无足轻重。如果日本政府不同意这一建议，那必然要在国际外交舞台上丢分，再与中国没完没了地争下去就没有理由了。

此策虽妙，我料定中共政府断不会采用。盖钓鱼岛之争在他们手上根本不是国家利益之争，而是内部权力斗争的厚黑手段。中共的鹰派恐怕宁愿暴民上街打砸抢烧，也不愿通过理性手段求得问题的合理解决，这又是今日中国的一个令人无可奈何的现实。